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 通讯

2020年第1期（总第001期）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秘书处编

2020年8月1日

关于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2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工作规则	7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年度工作计划和五年规划 ...	12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理事名单	14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常务理事名单	18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组织架构	20

发养老服务分会理事，报学会郑功成会长、分会江丹名誉会长及学会秘书处

关于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青连斌

2020年7月18日

各位理事：

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在分会筹备工作小组各位同志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经过两个多月的紧张筹备，明天下午就要正式成立了。今天的会议，是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前的最后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在此，我代表筹备工作小组向各位理事作筹备工作报告。

在养老服务分会筹备阶段，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向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提交申请并获批准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养老服务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承担了有关机构委托的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战略研究，连续五年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联合主办“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高层论坛”等等，为专门从事养老服务研究的专家学者搭建了重要的学术交流平台。

为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的学术研究和交流，构建养老服务研究领域的学术共同体，根据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章程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4月，我会同丁建定教授、张思锋教授、杨立雄教授、邓微教授，联名向学会提交了《关于申请成立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的请示报告》。

2020年4月30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举行第21次会长会议，建议批准筹建养老服务分会。

2020年5月10日，郑功成会长专门听取了我和杨立雄教授有关筹备工作的设想和工作进展的汇报。

2020年5月11日，鉴于疫情仍未结束，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12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筹建养老服务分会的决议》。

根据学会相关规定，常务理事会议批准筹建养老服务分会后，养老服务分会筹备组应当在半年内召开成立大会并按照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开展活动。所以，从2020年5月中旬开始，分会的筹备工作，在学会郑功成会长的直接指导下，满负荷运转起来。

二、人员的摸底和理事会成员的筛选

养老服务分会应该是我国养老服务研究领域专家学者的大家庭，是学术共同体，也应该成为学界与业界交流的大平台。分会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的下属机构，当然要优先考虑吸收学会会员；但是，养老服务研究涉及众多学科和领域，作为一个全国性养老服务研究的学术团体，也不能仅仅局限于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内吸收会员。

为了摸清我国养老服务研究队伍的基本情况，并了解学者们参加养老服务分会的意愿，2020年5月13日晚，我在“社会保障学者群”微信等平台发布了筹建养老服务分会的信息，并建立了“养老服务分会（筹）”（分会理事会人选确定后，该微信群于2020年6月8日更名为“养老服务交流”）微信群接受自愿报名。非常出乎预料的是，当天晚上报名人数就达到了180多人，既有社保学界的，也有社会学、社会工作学界的，还有经济学界、人口学界以及医学界的等等。

与此同时，筹建分会的重要支持方，也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即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也向筹备小组推荐了部分业界和相关方面的代表，约 20 余人。

以上两个方面的人员加起来，超过了 200 人。根据中国社会保障学会领导，特别是郑功成会长的建议，分会规模宜适当小些，一开始不能过大。经过慎重考虑，并报郑功成会长批准，首届养老服务分会实行理事制，而不采取会员制。筹备小组经过反复的筛选，并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领导审议，形成了 71 位学者、业界代表等组成的理事会人员名单。

需要指出的是，养老服务分会不是一个封闭的团体，而是一个开放的学术共同体。分会成立以后，根据分会工作的需要，将适时吸收新的成员加入。我们欢迎一切有志于中国养老服务研究、为中国养老服务发展贡献慧明才智，并愿意遵守本分会工作规则、积极参与分会工作的有识、有志之士加入进来，壮大我们的队伍，从而真正把分会办成中国养老服务研究学界和业界的共同家园。

三、分会工作规则等文件的起草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章程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是分会开展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但是，分会还必须有一整套活动规范。根据中国社会保障学会规章制度等，结合分会自身的特点，筹备小组经全体会议讨论、以通讯会议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并报学会领导审核，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

最主要的有：

一是起草分会工作规则（审议稿）。先由杨立雄教授草拟，后来又召开了两次正式会议，并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特别是报送中国社

会保障学会领导审核，形成了今天向理事会提交审议的工作规则文本草案。

二是制定 2020 年工作计划。2020 年是养老服务分会成立之年。按照分会的宗旨和任务以及业务范围的要求，除筹备好分会成立大会、召开首届学术报告会和学术论坛外，计划作为承办方之一，组织分会成员积极参与第六届养老服务高端论坛，组织开展“养老机构运营模式”专题调研，协调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分类分级标准的制定与实施，配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做好养老机构建设与管理、服务规范标准的落地实施工作，以及实施好中央公益彩票金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并开展网上培训课程的录制工作。

三是制定 2020-2025 年五年工作规划。未来五年，分会主要围绕打造养老服务研究学术共同体、建设养老服务决策咨询智库两大目标开展活动。同时，要编辑出版分会通讯，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网站开设分会专栏，开设养老服务分会微信公众号，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专题调研，适时组织中国养老服务年度报告的编撰出版，积极配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的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培训、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等工作。

四、成立大会、学术报告会和首届论坛等筹备工作

一是经过多方反复协商，并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主要领导审定，**确定了分会的组织架构。**分会实行理事制，由理事、常务理事、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组成分会的组织框架。

二是拟定了分会成立大会的方案。特别要感谢郑功成会长和江丹

主任。郑功成会长亲自出面，邀请华建敏委员长出席成立大会；江丹主任亲自出面，邀请张怀西主席出席成立大会。张怀西主席因在外地，不能亲自莅临成立大会，专门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贺信。在此，我提请大家，为华建敏委员长、张怀西主席，为郑功成会长、江丹主任以最热烈的鼓掌，谢谢他们对我们分会的支持和鼓励！

三是拟定了分会首届学术研讨会的议程。这里要说明的一点，我们最初的设想是19日下午举行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报告会、20日举行首届学术研讨会。让我很感动的是，不仅仅愿意参加分会的学者同行出乎意料的多，愿意参加分会的业界朋友出乎意料的多，而且愿意在分会研讨会发言的也特别多。对提交参会信息中明确表示准备发言的与会人员，我们在研讨会环节全部安排了发言。但是由于受疫情的影响，20日的研讨会取消了，所以原来安排在20日发言的专家学者，我们只能安排到10月18日在山西大同举行的第六届全国养老服务业发展高层论坛。这一点，请大家谅解。

人马未到，粮草先行。成立分会，并在成立之后要正常地开展工作，没有经费的支持是寸步难行的。分会的成立，得到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特别是江丹主任的大力支持。分会的首笔经费，就是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和爱心人士曾志标先生捐助的。在此，我最后一次提请大家，给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江丹主任和爱心人士曾志标先生，以最热烈的掌声，感谢他们对我们分会的无私帮助和支持！

谢谢大家！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分会名称：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简称“分会”）。

第二条 分会性质：分会是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直接领导下的非独立、非营利、全国性学术团体，可以独立开展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宗旨和任务：团结养老服务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及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理论与实务研究，促进养老服务领域的国内、国际学术交流。

第四条 业务范围：

- （一）推动养老服务领域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举办研讨会、报告会、专题论坛等活动。
- （二）推动养老服务学术研究，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的协作攻关。
- （三）对接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养老服务政策研究，为国家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四）开展养老服务实务研究，为养老服务业界提供智力支持；开展养老服务咨询、宣传和培训活动，普及养老服务知识。
- （五）编辑出版分会简讯，在学会官网开设专栏，发布相关信息。

(六) 承担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分会实行理事会制，理事会是分会最高权力机构，常务理事会是分会决策机构。

第六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分会工作规则；
- (二) 审议批准分会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 (四)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五)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六) 向中国社会保障学会报告重大事项；
- (七) 决定分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七条 理事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理事会议须有2/3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八条 每届理事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筹备并组织召开理事会；

- (二) 决定理事和常务理事的增补和除名；
- (三) 审批分会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审议分会主要经费预算、决算，并监督使用情况；
- (五) 审定分会的有关表彰和奖励事项；
- (六) 其他须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特殊情况下，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二条 每届常务理事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会长和副会长的任职条件须满足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会长为分会负责人，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工作。

第十六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分会全面工作，负责制定分会发展规划；
- (二) 代表分会签署有关文件；

- (三) 召集和主持，或授权副会长召集或主持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议；
- (四) 督促、检查、落实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议决定；
- (五) 研究决定分会重要工作事项；
- (六) 完成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七条 秘书处为分会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北京，负责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议决议的事项，处理分会日常事务。秘书处向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负责。

第十八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分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贯彻落实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议决议；
- (三) 提名副秘书长或秘书处工作人员人选，报会长会议审核批准；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变更、罢免程序

- (一) 常务理事的变更、增补和罢免，由分会会长会议提出动议，由理事会通过。
- (二)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变更、增补和罢免，由分会会长会议或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会议提出动议，由理事会

通过，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 财务

（一）分会不设置独立的银行账户，其财务收支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单独设置账册，纳入中国社会保障学会财务统一管理，由会长或其授权秘书长负责，统一安排和使用，并接受审计监督。

（二）分会经费来源于自筹资金、社会捐助、政府及有关组织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等。

（三）分会经费支出须符合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宗旨和本工作规则。

（四）分会课题经费参照中国社会保障学会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归分会理事会，未尽事宜由理事会决定。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年度工作计划和五年规划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是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以下简称“分会”)成立之年,按照分会的宗旨和任务以及业务范围的要求,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筹备成立养老服务分会。
- 二、召开养老服务分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学术研讨会。
- 三、举办养老服务培训。
- 四、承办第六届养老服务高端论坛。
- 五、组织“养老机构运营模式”专题调研。
- 六、研究制定并推广应用养老服务机构分类分级标准。

五年工作规划(2020-2025 年)

未来五年,养老服务分会围绕打造养老服务研究学术共同体、建设养老服务决策咨询智库两大目标开展活动。

具体措施主要有:

1. 每年(上半年)举办一次养老服务专题论坛,以国内外学术机构研究人员为主;

2. 每年 10 月份举办一次全国性的养老服务理论与政策学术研讨会,以大学研究机构学者、养老产业从业人员和政府官员为主;
3. 每年组织若干次专题研究,为行业发展提供思路,为理论研究提供素材;
4. 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专题调研;
5. 适时发布《中国养老服务年度报告》;
6. 每年开展养老服务线上、线下专题培训,受政府或企业之托,举办专题培训;
7. 打造一支具有较高理论造诣且熟悉政策的培训队伍;
8. 跟踪国内外养老服务理论与政策研究前沿,发布最新理论研究成果。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理事名单

(共 71 人，按姓氏拼音排序)

1. 安 华 内蒙古大学副教授
2. 蔡泽昊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讲师
3. 曹 鹏 陕西省西安市三桥老年公寓院长
4. 曹信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
5. 曾宝祥 养老服务专家
6. 曾志标 养老服务专家
7. 陈诚诚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讲师
8. 戴卫东 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9. 单大圣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10. 邓 微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原副校(院)长、
教授
11. 丁建定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12. 董红亚 浙江外国语大学教授
13. 董竞成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教授
14. 高和荣 厦门大学教授
15. 高圆圆 贵州大学副教授
16. 郭 林 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

17. 郭红霞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
18. 郝圆媛 北京市海淀区曜阳服务中心主任
19. 胡宏伟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20. 华 力 公安县众信养老服务中心总经理
21. 黄晨熹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22. 贾玉娇 吉林大学教授
23. 李 超 河北大学副教授
24. 李 静 河海大学教授
25. 李 宁 北京市佑安医院原院长、主任医师
26. 李 彤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江曜阳国际老年公寓院长
27. 李 毅 北京孚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28. 李桂平 中南大学教授
29. 李永奇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社区祥和老年公寓院长
30. 李志明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31. 凌文豪 河南大学教授
32. 刘晓梅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33. 龙玉其 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
34. 娄 宇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35. 吕学静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36. 米 峙 北京物资学院讲师
37. 倪赤丹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健康养老学院院长
38. 亓 文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干部

39. 青连斌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40. 曲夕彦 山东省济南曜阳国际老年公寓院长
41. 任 娜 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干部
42. 申曙光 中山大学教授
43. 沈 非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干部
44. 石 琤 香港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45. 孙建娥 湖南师范大学教授
46. 孙逸山 江苏省扬州曜阳国际老年公寓院长、主任医师
47. 王飞跃 贵州财经大学教授
48. 王亚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49. 魏 国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50. 吴雨霏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
51. 席 恒 西北大学教授
52. 谢 红 北京大学副教授
53. 谢 琼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54. 谢和均 云南大学副教授
55. 许 斌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56. 许 琳 西北大学教授
57. 闫民川 北京市太申祥和养老院太医馆亚健康专家、主任医师
58. 杨翠迎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
59. 杨建海 北京工商大学副教授
60. 杨立雄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61. 袁 治 湖南省康乐年华养老集团董事长
62. 翟绍果 西北大学教授
63. 张 杞 宁夏养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4. 张 熠 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
65. 张浩淼 四川大学教授
66. 张继元 华东师范大学讲师
67. 张建伟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68. 张举国 甘肃政法大学教授
69. 张思锋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70. 郑雄飞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71. 朱海龙 杭州师范大学教授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常务理事名单

(共 32 人，按姓氏拼音排序)

1. 曹信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
2. 戴卫东 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3. 邓 微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原副校（院）长、教授
4. 丁建定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5. 董红亚 浙江外国语大学教授
6. 董竞成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教授
7. 高和荣 厦门大学教授
8. 郭 林 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
9. 郭红霞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
10. 贾玉娇 吉林大学教授
11. 李 超 河北大学副教授
12. 李 宁 北京市佑安医院原院长、主任医师
13. 李桂平 中南大学教授
14. 李志明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15. 吕学静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16. 青连斌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17. 申曙光 中山大学教授
18. 沈 非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干部
19. 孙逸山 江苏省扬州曜阳国际老年公寓院长、主任医师
20. 王飞跃 贵州财经大学教授
21. 王亚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22. 魏 国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23. 席 恒 西北大学教授
24. 谢 红 北京大学副教授
25. 谢 琼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26. 许 斌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27. 闫民川 北京市太申祥和养老院主任医师
28. 杨翠迎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
29. 杨立雄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30. 曾宝祥 养老服务专家
31. 曾志标 养老服务专家
32. 张思锋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养老服务分会组织架构

一、 分会名誉会长

江 丹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二、 分会会长

青连斌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三、 分会副会长

1. 杨立雄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2. 魏 国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3. 邓 微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原副校（院）长、
教授

4. 谢 红 北京大学副教授

四、 分会秘书长

杨立雄（兼）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五、 分会副秘书长

1. 郭红霞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

2. 李志明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3. 沈 非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中心干部

4. 李 超 河北大学副教授